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欣奕华”）、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欣基业”）、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欣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奕华”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欣奕华、创欣基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北京欣奕华、创欣基业、前海欣源、合肥欣奕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公司拟与北京欣奕华、创欣基业、前海欣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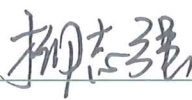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